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3
韋能新先生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葉柔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副署長(康樂事務)
胡偉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麥華雄先生

建築署署理工程策劃總監3
韋能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135/02-03號文件]

委員察悉，立法會議員於2003年1月23日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就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西貢區籌劃的基本工程計劃的問題轉介予小組委員會。

II. 為19個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立法會CB(2)1194/02-03(01)號文件]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會盡最大努力，爭取於2003年年初之前在支持率接近85%的街市取得更高的支持率。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告知委員，在2003年1月底取得85%或以上支持率的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共有5個，當中包括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鵝頸街市熟食中心、漁灣街市熟食中心、漁灣街市及花園街街市。政府當局會着手為該5個街市及／或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一般改善工程，並會將最新的諮

詢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告知各有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告知委員，建築署正擬備詳細圖則。政府當局會着手申請所需的撥款，以期能及早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及／或其他改善工程。政府當局預期，有關建議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之前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而該等工程計劃最早可在2004-05年度完成。她表示，完工日期將因個別工程計劃的複雜程度而異。

3. 關於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1月14日上次會議上要求把最低支持率由85%降至70%一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經審慎考慮後，仍然認為把最低支持率維持在85%是合適的，理由如下——

- (a) 若把支持率的要求降低，會有違眾多希望在現時經營環境及成本相對較低的情況下繼續營運的租戶的意願；
- (b) 支持率必須定在合理的高水平，才可確保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得以順利進行；
- (c) 在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前，政府當局須有足夠把握，確保大多數檔位租戶均願意支付經常性空調費用；及
- (d) 最新的諮詢結果顯示，若干街市的支持率實際上可達85%或以上。

4.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對於其餘支持率不足85%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倘若其支持率到2003年3月底仍未達到85%的最低要求，政府當局便會着手為其進行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述的改善工程。

5.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堅持採用85%的支持率令人遺憾，而他不明白政府當局何以不能採用與房屋署(下稱“房署”)相若的較低支持率。他認為，在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所管理的公眾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方面，政府當局的政策過於嚴苛。對於支持率少於85%的街市及熟食中心，李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才會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食環署所管理但不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所批准的19項工程計劃內的其他公眾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所管理的街市共有81個，當中13個已裝設空氣調節系統。

根據現行建議，當局會在兩個街市及3個熟食中心進行加裝工程計劃。現時，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為有關的19項工程計劃以外的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在該19項工程計劃當中，當局會在支持率少於85%的街市／熟食中心進行一般改善工程。該等改善工程的範圍將視乎個別街市的特殊需要而定。鑒於所涉及的數目，有關工程預期會由2003-04至2004-05年度期間內進行。

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至於其他公眾街市，當局會在超過30個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有關的改善工程會於今個財政年度展開，並會在2003-04年度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差不多所有公眾街市均會進行改善工程。這充分顯示政府當局竭力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

8. 李華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將於在支持率少於85%的其餘16個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的改善工程的落實時間表、工程範圍及估計費用。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稱，為該5個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估計費用，以及進行其餘16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分別約為1.9億及3.8億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答允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有關個別工程計劃範圍的資料。

政府當局

9. 葉國謙議員表示，當局不把支持率降低的一個理由是，這樣做有違眾多希望在現時經營環境及成本相對較低的情況下繼續營運的租戶的意願，他對此並不同意。葉議員指出，大部分租戶並不介意支付額外的經常性空調電費，但他們擔心的是，即使營業額在進行加裝工程計劃後獲得改善，亦未必可彌補他們在這方面的開支。

10.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表示，令人遺憾的是，政府當局仍堅持其立場，認為應在取得85%的支持率後，才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結果在19個街市／熟食中心中，只有5個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葉議員指出，有一個街市取得70%的支持率，與85%支持率的要求頗為接近。葉議員表示，70%的支持率已代表取得大多數支持，而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委員的要求，把支持率降低至70%。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堅持要取得85%支持率有否任何客觀理據。

1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取得介乎70%與85%之間支持率的唯一一個街市是新墟街市(75.7%)。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告知委員，為提

高新墟街市的支持率，食環署的職員曾接觸並不支持該項工程計劃或無就意向書作出回應的66名租戶，向他們解釋該工程計劃的好處。環境衛生總監(屯門)本人亦曾於2002年12月7日與有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及新墟街市檔位租戶的代表會晤，解釋該工程計劃的詳情。不過，新墟街市的檔位租戶並無改變他們在此事上的立場。

12.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並無任何科學方法決定85%的支持率是否最為恰當。政府當局曾審慎考慮委員提出把支持率降低至70%的建議。然而，最新的諮詢結果顯示，85%或以上的支持率是可以取得的。由於諮詢尚未結束，租戶仍可改變主意。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對於並不支持該等工程計劃的租戶來說，政府當局如要在有關的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便須重置其檔位。她表示，難以就此目的在同區其他街市找到足夠數量的空置檔位。如將支持率進一步降低，便會令重置問題更為嚴重。

13. 陳偉業議員表示，對於85%支持率的要求，他沒有強烈意見，因為即使採用較低的支持率，仍會出現問題。他指出，就一個取得70%支持率的街市而言，這意味約30%的租戶並不支持有關工程計劃，而他們最終可能會結束營業，或要求重置其檔位。

14.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19個街市／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是失敗的，因為大部分檔位租戶均不願意承擔經常性空調開支。他表示，鑒於街市檔位租戶的反應欠佳，政府當局應審慎檢討是否應進行該等加裝工程計劃。陳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現有街市的設計，以確定其是否仍可滿足市場需求及市民的期望。他指出，部分該等街市因其位置及設計過時關係而不受歡迎。陳議員表示，以荃景圍街市為例，由於該等過時街市的營業額偏低，在該等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只會浪費公帑。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關閉該等街市，並向有關的檔位租戶作出補償。

15.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表示，熟食中心亦為過時的行業，而現有經營者很多已年紀老邁，缺乏動力改善業務或繼續營業。他指出，房署已將公共屋邨的所有熟食中心撤銷。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食環署所管理的熟食中心的前景。陳議員認為在該等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屬浪費公帑，並建議政府當局鼓勵檔位租戶交回牌照，以換取特惠補償。陳議員希望有關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的政策事宜可在適當場合

討論。他補充，他未必支持在其餘未能取得85%支持率的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

1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加裝工程計劃旨在改善通風欠佳的19個街市及／或熟食中心的外在環境。她表示，政府當局與陳偉業議員有類似看法，認為未必值得在其他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類似的工程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表示，若有要求，政府當局可向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公眾街市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

17. 黃容根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探討關閉再無經營空間的街市或熟食中心的可能性，並就長遠政策諮詢現有經營者。然而，他認為有需要保持及改善有經營空間的街市的條件，因為很多租戶仍依靠其街市檔位維持生計。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着手在取得85%或以上支持率的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加裝工程。至於取得接近85%支持率的新墟街市，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亦考慮為此街市進行加裝工程計劃。

1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很努力提高新墟街市的支持率，而且建築署亦曾數次修訂有關的大綱設計，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接納租戶所表達的意見。然而，有關租戶不會接受任何可能涉及重置其檔位的建議。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表示，如當局亦在新墟街市進行加裝工程計劃，這便意味政府當局正為未能取得85%支持率的街市作出特殊安排。她關注的是，其他街市的租戶亦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支持率降低，以便在其街市進行該等工程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認為，較為適宜在該兩個已取得85%支持率的街市進行加裝工程，而該兩個街市將為其他街市樹立榜樣。

19. 黃容根議員表示，對於並不支持該等工程計劃的租戶而言，除非經營環境在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後獲得顯著改善，否則他們不會改變主意。他預期其餘街市的支持率即使在3月的進一步諮詢後亦不會有很大改變。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關租戶並不支持該等工程計劃的主要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曾否為該等街市探討其他選擇，例如改變經營模式等。

2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對於並不支持加裝工程計劃的租戶來說，部分認為有關的經常性開支過高，而且所得利潤亦未必可抵銷有關開支。亦有其他租戶表示關注到擬議工程會對其生意造成不利影響。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政府當

局曾評估現有公眾街市的經營空間。約有10個現代化設計並有空調的街市生意很好，而大多數街市(約佔其中40個)的生意屬中游水平，營業額尚算滿意。約有10個街市的生意因其位置及其他因素而欠佳。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為經選定的現有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根據調查結果，傳統街市出售的貨品價格較廉且種類繁多，因而仍有一定需求。

21. 主席詢問，向支持率低於85%的街市的檔位租戶作進一步諮詢的工作是否設有限期。他亦詢問，為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預留的款項是否只會保留一段期間。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3年3月31日之前為截至該日為止的支持率達85%或以上的街市進行加裝工程計劃。由於當局已為該等加裝工程計劃預留撥款，她預期在2003年年底為該等工程計劃尋求所需撥款不會有任何問題。然而，由於不能無限期保留該等撥款，故如無法在一段合理期間後進行其餘的工程計劃，該等撥款便可能會撥作其他用途。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有關的檔位租戶均深知諮詢限期及其決定的後果。

22. 黃宏發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一如房署轄下的街市般，要求檔位租戶分擔空氣調節系統的安裝費用及空置檔位的經常性空調開支。

2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採用了不同的安排。檔位租戶須支付空氣調節系統的經常性電費及定期維修開支，而無須支付該系統的安裝費用。

24.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對由租戶分擔空置檔位的額外經常性電費的安排存有疑問。他認為，此事應交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證實，空置檔位的經常性電費開支將由政府承擔。)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III. 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項目

[立法會CB(2)1194/02-03(02)號文件]

26.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在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定於2002-03年度推行的15項工程中，有12項已如期進行，其中8項現正施工；兩項獲提升為甲級工程；另有兩項會以小型工程方式施工。至於餘下的3項工程，一項可能會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一項會稍為推遲兩個月才施工；而其餘一項的範圍現正進行檢討。

27.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又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覆檢其他在籌劃中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基本工程計劃，包括已於2000年獲預留撥款的5項工程及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47項工程。她表示，政府當局傾向優先處理屬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94/02-03(02)號文件)第3段所述5個範疇的工程計劃。

28. 李華明議員表示，將軍澳第45區的運動場、市鎮公園及體育館遲至2003-04年度才施工。他詢問這是否違反了優先在嚴重缺乏該等設施的新市鎮進行工程計劃的原則。李華明議員亦表示關注的是，由於該項工程計劃第II期的用地現時用作停車場，這可能會對落實該項工程計劃第I期再有耽誤。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下稱“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表示，第II期項目的地盤頗大，現時該地作停車場用途不會對旨在提供一個運動場的第I期項目構成影響。不過，如該臨時停車場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及違反租約條款，又或對進行第I期項目造成障礙，則康文署可要求地政總署考慮終止與現有停車場管理公司的租約。他補充，建築署亦會採取措施，將第I期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任何影響減至最低。

30. 鑒於第I期項目的擬議建造工程需時約3年才能完成，李華明議員詢問可否加快施工。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表示，有關的落實時間表只為粗略指標，而當局會在落實項目詳情時向委員提供具體時間表。

31. 黃成智議員表示，多個已預留作休憩用地的地盤現已被用作臨時停車處。這有違在有關地區改善環境及提供康樂設施的目的。黃議員建議康文署與地政總署商討物色其他適當用地作停車場用途，並在空置地盤進行簡單的美化工程。

32.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表示，康文署曾於2001-02年度在一些預留的房屋用地進行綠化工程。不過，將軍澳第45區的運動場用地頗大，在該地進行綠化工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她指出，西貢對重型車輛停車位的需求殷切，而西貢區議會亦曾數次討論此事。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表示，她會向西貢區議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關於黃議員提出在西貢物色其他用地供重型車輛停泊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答允向地政總署轉達該項建議，以便跟進。

33. 葉國謙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議員曾在先前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促請當局及早在東涌興建擬議的圖書館大樓。由於該工程計劃定於2004-05年度展開，他詢問可否提早落實該工程計劃。葉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東涌提供一個臨時圖書館，作為臨時安排。

34.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表示，當局已將在東涌興建體育館及圖書館列為優先工作。由於這是一項較為複雜的建築計劃，康文署需要一些時間進行籌備工作。與此同時，當局會在2003年在東涌逸東邨提供一個臨時圖書館。

35.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回應黃容根議員就在長洲興建東灣泳灘服務館的進度作出的查詢時表示，該項工程會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而施工日期亦已提早至2003年1月。她表示，該項工程會盡早完成。

36. 黃容根議員指出，部分工程計劃(例如擬在東涌興建的體育館、圖書館及泳池場館)位於同一地點。為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他建議政府當局同時進行有關工程。他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有關的地積比率規定，以便加快落實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建築計劃。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下稱“康文署副署長”)表示，如已為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樓宇物色到主要使用者，政府產業署原則上同意放寬有關的地積比率規定。

38. 黃成智議員對擬建大埔文娛中心的計劃表示關注。他察悉，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建議在2007年檢討文娛中心的供應情況。不過，大埔區議會議員曾再三促請當局及早興建大埔文娛中心。黃議員指出，大埔的人口超過30萬，而現有大埔文娛中心的座位只可容納500人。他表示，現有中心主要由大埔官立中學在日間使用，而居民及地區組織只可在晚間使用該中心。這是現有中心

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出任何臨時安排，以滿足區內對文娛中心的殷切需求。

39.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表示，政府當局知道現有大埔文娛中心的座位有限，無法滿足該區的需求。他表示，當局正與區議會議員及大埔官立中學校長商討可否在該校的籃球場上興建臨時場地，用以舉辦學校活動。

40. 關於在大埔官立中學興建臨時場地的撥款，康文署副署長表示，他的部門正探討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該項工程計劃的可行性。如發覺可行，該項工程計劃的撥款便不成問題。

41. 黃宏發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擬議的大埔文娛中心工程計劃的範疇諮詢大埔區議會。他又詢問這會是一個座位有所增加的新中心，抑或只是取代現有的中心。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解釋，現有的文娛中心無法滿足該區的需求，因為該中心在日間主要由大埔官立中學使用。因此，有建議在該校興建臨時場地供舉辦學校活動用途，以紓緩現有大埔文娛中心的壓力。就興建新的大埔文娛中心來取代現有文娛中心的建議，當局會因應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的建議而作出考慮。他補充，當局正就該諮詢文件徵詢大埔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2. 黃容根議員表示，實有迫切需要興建擬議的大埔文娛中心，倘若不進行該項工程計劃，對大埔居民並不公平。他指出，大埔區議會在民政事務局局長最近巡視該區時，曾強烈要求當局及早落實該項工程計劃。黃議員又表示，現有的文娛中心現時主要由大埔官立中學在日間使用，而除晚間外，區內其他組織均不能使用該中心舉行活動或進行排練。黃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着手盡早興建擬議的大埔文娛中心。

43. 黃宏發議員指出，大埔是新界最早期發展的地區。他表示，令大埔居民感到不滿的是，新界北部其他地區(例如北區及沙田等)已設有現代化的文娛中心，唯獨大埔沒有。

44. 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現有的大埔公眾泳池提供暖水池。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回應時表示，建築署所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已發覺該建議可行。然而，如實行該建議，現有泳池便須局部或完全關閉一個泳季或以上。他表示，大埔區議會議員對該建議有不同意見。此外，大埔體育會獲賽馬會贊助，會對其

政府當局

中一個泳池進行整修和加裝暖水設施。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大埔體育會完成其工程計劃後，重新考慮在大埔公眾泳池提供暖水池的建議。應黃容根議員的要求，康文署副署長答允就大埔體育會所進行的工程計劃提供落實時間表。

45. 主席詢問馬鞍山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翻新工程及該5項已於2000年獲預留撥款的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

46.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表示，當局將於2003年2月26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翻新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的撥款建議。至於已於2000年獲預留撥款的工程計劃，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表示，在2000年獲預留撥款的17項工程計劃中，兩項已告完成，8項現正或將會進行，而5項定於2003年落實。至於其餘兩項工程計劃(即葵涌公園足球訓練中心及將軍澳堆填區的草地球場)，康文署正積極考慮其未來路向。康文署副署長補充，當局該兩項工程計劃排在較低的次序，因為位於堆填區的足球場的經常性開支很高。為減低該等工程計劃的經常性開支，政府當局正與香港足球總會商討可否由該會承擔將軍澳堆填區足球場的管理工作。

47. 劉炳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邀請私人參與提供地區康樂及文化設施，以加快落實該等工程計劃。他表示，私人參與不但會節省政府的建設成本，亦可令有關場地和管理方面更具彈性，並提高其使用率。劉議員以游泳池為例時表示，私人投資者即使在非泳季亦會設法盡量提高游泳池的使用率。

48. 康文署副署長表示，鑒於預算所限，政府當局正積極考慮如何減少個別工程計劃的運作開支，包括將若干設施的管理工作外判。他補充，政府當局尚未完成有關檢討，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告知委員有關的進展情況。

49. 黃宏發議員提到劉議員的建議時表示，當局之前亦曾將若干康樂及文化設施委託私人管理公司管理。他認為，只要保留若干時段供公眾人士使用，便可將足球場交由私人公司或體育會管理。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讓公眾知道其在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方面的整體政策，以供討論。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不斷將最新的情況告知委員。

政府當局

5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各項工程計劃提交最新的情況報告，以便委員跟進該等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察悉有關要求。

IV. 其他事項

- 政府當局
51. 黃成智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討論其未來路向，委員表示贊同。
52. 主席表示，為方便委員在下次會議進行討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最新的情況報告，述明 ——
- (a) 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定於2002-03年度施工的15項工程計劃；
 - (b) 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其餘工程計劃；及
 - (c) 並無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工程計劃。
53. 主席表示，委員會獲告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5月2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6日